

3272 (XXIX). 领土庇护 公约草案的制订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领土庇护问题的报告书，^⑤

重申它对国际保护难民的重视，认为这是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项主要职务，

注意到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认为应该尽早召开关于领土庇护问题的全权代表会议的意见，^⑥

又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建议^⑦在全权代表会议之前，先召开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审查《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现有案文，^⑧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举行关于领土庇护问题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问题；

2. 又决定设立《领土庇护公约草案》政府专家小组，由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指派不超过二十七个国家的代表组成；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至迟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召开专家小组会议，会议期间最多十个工作日，以审查《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现有案文；

4. 决定召开专家小组会议的费用应从听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支配的自愿捐款中开支；

5. 请将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并请秘书长提出何时可以召开这个全权代表会议的建议和所需费用的估计。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 C号》(A/9612/Add.3)。

^⑥同上，《补编第12 A号》(A/9612/Add.1)，第52段(f)。

^⑦同上，《补编第12 C号》(A/9612/Add.3)，附件。

3273 (XXIX).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

大会，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1A(L)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1667(L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极其重视各国在社会经济结构方面适当的根本变革，以求取社会进步和发展，并认为为此目的，研究世界各国在这个领域的经验是得当的，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6(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指出，国家独立的加强和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达到，基本上有赖于内部根本的社会变革，以求加强国家独立、实现社会民主化和改进社会及经济结构，也有赖于重申不容许任何方式的外来干涉，包括跨国公司的干涉的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对其调查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问题单提出的答复所编的报告，^⑨

确信各国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应可促成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条件，

考虑到执行《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所建议的取得社会进步的原则、目标和方法的重要性，^⑩

回顾《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建议各国应当促进基于民主的社会和结构上的改良和变革，

对于许多国家担心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不够，表示同感，

1.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采取其认为适合其本国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2. 强调各国内部旨在维护国家独立并确保迅速增进人民福利的民主的社会和经济变革，至为重要；

3.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为求取经济和社会进

^⑨E/CN.5/478和Add.1和Add.1/Corr.1和2, Add.2和Add.2/Corr.1, Add.3和Add.3/Corr.1, Add.4。

^⑩第2542(XXIV)号决议。